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祥南主持，经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68%，实现净利润为2624.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80%。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其中《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

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2009年9月20日经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审议权限及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2009年9月20日经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和分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2009年9月20日经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 2009 年 9 月 2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9 日